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1524號

原告 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能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贊發機械有限公司、盈昌國際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1,10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欣歡